

广西肥料协会文件

广肥协[2026]14号

关于印发《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促进广西肥料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交流、展示和研讨，提高广西肥料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文件精神，广西肥料协会修订了《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在行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促进广西肥料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交流、展示和研讨，提高广西肥料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广西肥料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并制定，并由协会组织审查并批准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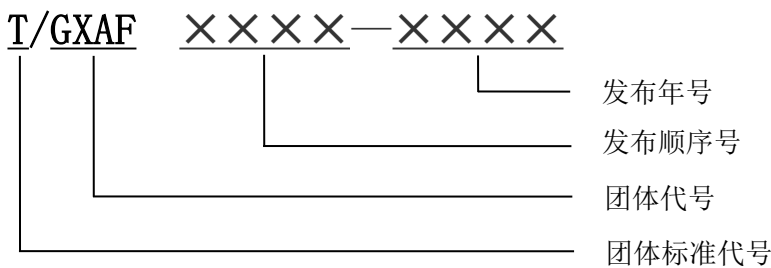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基本原则包括：

-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开放、透明、公平；
- （三）协调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四）有利于广西肥料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交流、展示和研讨；
- （五）鼓励采用或转化国际标准。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代号为 GXAF（Guangxi

Association for Fertilizer)。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所示：

第五条 广西肥料协会代表全体会员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决策与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工作，以及负责团体标准相关的日常联络、沟通、管理等事务。



第六条 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肥料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进行。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八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立项申请需向协会秘书处提交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和标准草案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目的和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

情况、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和相关说明等。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针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等文件的内容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提交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标准查新，对查新报告显示尚无相关标准的给予立项，由协会发文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见附件2），并进行公示。对查新报告显示已有高度相似的标准则不予立项，并告知立项申请单位和个人。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后，项目申请单位应组织成立专门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工作计划、经费保障等事项。

第十二条 项目组围绕团体标准制修订，开展资料收集、专项调研、实验验证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参照 GB/T 1.1 的规则编制。

第十四条 项目组起草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3），提交至协会秘书处。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面向协会会员、行业专家、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一般为信函征求意见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4）等。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

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七条 项目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研究后，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5），并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连同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材料等，提交至协会秘书处。

第四节 审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进行，参与审查的专家必须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起草人及所在单位人员不能作为专家参加审查工作。

审查形式采取会议审查形式，进行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 5 日将会议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给审查专家。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 6）和团体标准审定意见（见附件 7），经出席会议的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见附件 8），标准方可通过审查。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组应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条 通过审查后，项目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 9）、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团体标准审定意见等。

第五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将报批稿提交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标准查重，核心指标重复度 $\leq 30\%$ 的审核通过；对不符合团体标准有关规定的或查重核心指标重复度 $> 30\%$ 的，退回项目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将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报送协会审批，由协会发放标准编号，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 10），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信息。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应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组织对已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的，协会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重新规定的；
-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
- （三）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复审采用函审方式进行。由主要起草单位或项目组负责人先进行复审自评（见附件 11），再提交秘书处进行复核。

第二十六条 秘书处对复审结论应给出协会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

（二）确认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不变，发布年号改为新发布年号；

（三）确认废止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顺序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七节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编制单位共同筹措，并遵循“自愿出资、专款专用、非营利”的原则。标准制修订经费可由协会自筹、参与单位自愿提供，也可接受政府资助、社会捐赠等其他合法来源。参与单位自愿提供的，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等名义违规收费，不得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管理费。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查新、查重、样品检测、田间试验、出差调研、专家评审、会议会务、印刷出版、人工劳务等费用。每个标准制修订完成并发布后6个月内，应形成项目财务专项报告。

第八节 其他

第三十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未经协会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协会名义开展与团体标准相关的认证、评价、培训等活动，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团体标准全文或主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权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权人的认可和书面授权，并按规定公开专利使用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协会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存档。

第三章 标准实施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会员单位宜采用相应标准开展肥料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推广、交流、展示和研讨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七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机构和个人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就发现的

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三十八条 协会作为所制定的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西肥料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项目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广西肥料协会 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广西肥料协会_____年第____批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或 修订	项目 周期 (月)	标准项目 提出单位	主要负责起草 单位
		☐ 制定 ☐ 修订			
		☐ 制定 ☐ 修订			
		☐ 制定 ☐ 修订			
		☐ 制定 ☐ 修订			
		☐ 制定 ☐ 修订			
		☐ 制定 ☐ 修订			

附件 3

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

《_____ (标准名称) _____》

编制说明

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来源；

二、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

三、标准编制过程，包括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组的建立和开展的相关工作；

四、标准主要章节内容及确定依据（修订标准时，应说明新、旧标准的对比）；

五、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应对采标情况进行说明；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

《_____（标准名称）》（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表

提出单位（盖章）：

序号	章、条编号	原稿内容（概要）	修改意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

《_____ (标准名称) _____》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条 编号	原稿内容 (概要)	修改意见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及说明

附件 6

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 审查会议纪要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7

广西肥料协会《_____（标准名称）_____》
团体标准审定意见

XXXX 年 XX 月 XX 日，广西肥料协会在 XXX 组织专家对由 XXXXXXXXX 单位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_____（标准名称）_____》（送审稿）进行技术审定，专家组听取了起草单位对标准起草情况的介绍，对标准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审定，形成如下意见：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专家组同意通过审定，建议起草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报送广西肥料协会批准发布。

组长： 副组长：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8

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 送审稿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该送审稿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送审稿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 弃权
签名：年 月 日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且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9

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
报批单

标准名称			
提出单位			
归口单位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起草单位 意见	（盖公章） 签名：年 月 日		
广西肥料协会 审批意见	（盖公章） 签名：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肥料协会关于发布《 (标准名称) 》 等 XX 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广肥协[XXXX]XX 号

各有关单位：

依据《广西肥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标准名称) 》（标准号：T/GXAF XXXX—XXXX）、
《 (标准名称) 》（标准号：T/GXAF XXXX—XXXX）、
《 (标准名称) 》（标准号：T/GXAF XXXX—XXXX）……
共 XX 项团体标准，已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广西肥料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11

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复审内容			结果判定
必要性	标准化对象（产品、品种、服务、技术等）是否已被淘汰或政府明令禁止		☐ 是 ☐ 否
	是否存在完全对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内容是否雷同		☐ 是 ☐ 否
	是否仍有使用主体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不必要保留情形(如起草单位主动建议废止等)		☐ 是 ☐ 否
合规性	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相关法规规章		☐ 是 ☐ 否
	是否存在超范围制定标准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		☐ 是 ☐ 否
	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杜绝与政策相悖的内容		☐ 是 ☐ 否
适用性	技术内容是否适应行业最新发展需求		☐ 是 ☐ 否
	技术指标是否低于现行强制性标准要求，或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		☐ 是 ☐ 否
	是否有可借鉴的国际或国内外先进标准，能否提升标准先进性		☐ 是 ☐ 否
	技术内容是否存在不合理、错误或重大歧义		☐ 是 ☐ 否
协调性	技术内容是否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推荐性标准有矛盾		☐ 是 ☐ 否
	是否与相关标准不衔接（如检测方法与产品标准不匹配）		☐ 是 ☐ 否
	引用标准是否已废止或修订，引用内容是否需要同步更新		☐ 是 ☐ 否
实施情况说明	（包括项目实施、收益、获奖、采信等情况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文字描述）		
自评结论	☐ 废止 ☐ 修订 ☐ 继续有效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